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会费收缴及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按照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 号）的要求和《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的规定，结合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会费收缴及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第二条 协会会费不属于行政性收费，不纳入国家收支两条线管理，依法用于履行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职责和《章程》规定的自律管理、会员服务等活动。会费不得在会员中进行分配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三条 协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建立并严格执行会费预决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。每年向中国银保监会、协会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主管单位的监督和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。

第四条 会员单位缴纳会费是应尽的义务，也是行使会员权利的前提。根据会员单位的性质及其承担的责任分级收缴，实行差别会费制度。具体标准为：

（一）会长、副会长：每年一次性缴纳会费 30 万元人民币；

（二）理事：每年一次性缴纳会费 10 万元人民币；

（三）会员：每年一次性缴纳会费 3 万元人民币；

（四）地方协会会员：每年一次性缴纳会费 3000 元人民币。

第五条 制定会费标准，应由出席会员代表大会 1/2 以上的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。

第六条 调整会费标准，新的会费标准低于原有会费标准的，可以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待下次会员代表大会时再以无记名投票表决追认；新的会费标准高于原有会费标准的，必须由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。

第七条 会费的收取应遵循公平、公开原则，全体会员单位应按期足额缴纳会费。会员单位按照会费缴纳通知，向指定的银行账号缴纳会费；协会收到会费后，向会员单位开具财政部监制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”；会费不得以股票、有价证券、实物、无形资产等形式缴纳。各类捐赠不抵减会费。会费缴纳的具体时间为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。

第八条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的，不再享有会员待遇，已缴纳的会费或资助、捐助的财产，协会不予退还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